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0-065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飞马,证券代码:002210)交易价格于2020年7月7日-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于前期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法院(决定书)的公告》、《关于签订协议书的公告》以及相关公告,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马环保”)、公司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被申请重整及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说明。公司、管理人以及有关方正全力推进公司预重整以及重整的相关工作,全力推动尽快进入重整程序,但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同时,鉴于飞马投资、骏马环保与本公司系深度关联公司,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飞马投资、骏马环保启动预重整并与本公司预重整整体推进。上述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飞马投资、骏马环保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目前,飞马投资、骏马环保正在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预重整期间债权申报等相关工作。公司将密切关注飞马投资、骏马环保重整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于前期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股权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以及相关公告,就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和银行账户股权资产冻结事项、股东股份质押及被动减持风险事项,以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或核实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尚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截止目前,尚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了解,2020年7月2日-7月9日,因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飞马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被法院判令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5,26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0003%)被司法强制处置/执行,从而导致飞马投资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后续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督促其及有关方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经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6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9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9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十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1601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4、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会议主持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瞿磊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4,687,9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63%,其中中小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9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参会股东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4,68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5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如下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687,8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4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686,7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341%;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6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更新公司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687,8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687,8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687,8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董凌、谢建雄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0-023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转股代码:190062　转股简称:烽火转股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7月8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送至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审阅,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前认可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019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25人已辞职,1人严重违反公司规定,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除前述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对象外,公司首次授予的1655名激励对象的2019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1631人考核分数达到90分以上(含90分);21人考核分数达到80分(含80分)不满90分;3人考核分数不满60分。

董事戈俊先生属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二、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中的26人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决定回购并注销上述26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782,000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24人因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公司决定回购并注销上述24人获授限制性股票中已确认第一个解锁期不可解锁部分共计74,273股。前述合计回购并注销股份数856,273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0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董事戈俊先生属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因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后使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发生变动,对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7月修订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20-029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转股代码:190062　转股简称:烽火转股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烽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修正前转股价格:25.99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25.65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0年7月17日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烽火通信”)于2019年12月2日公开发行了30,883,5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并于2019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烽火转债,债券代码:110062)。烽火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6月8日至2025年12月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5.9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临2019-068)。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根据《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烽火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综上,烽火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转股价格P1=P0-D。此次调整前转股价P为25.99元/股,每股派息D为0.34元/股,因此计算出烽火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1为25.6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7日(除息日)起生效。

“烽火转债”自2020年7月9日至2020年7月16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0年7月17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0-024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转股代码:190062　转股简称:烽火转股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7月8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送至监事会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7名,实际参加监事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中的25人主动提出辞职,1人严重违反公司规定,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782,000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24人因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中已确认第一期不可解锁部分合计74,273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合计回购并注销股份数856,273股,回购价格为13.01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公司董事戈俊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0-025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转股代码:190062　转股简称:烽火转股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中的25人辞职,1人严重违反公司规定,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26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782,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24人因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中已确认第一期不可解锁部分合计74,273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13.01元/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公司2020年7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1、2018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上述相关公告于2018年5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2、2018年6月,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意见的复函》(国资厅考分(2018)373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烽火通信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备案。相关公告于2018年6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3、2018年7月3日至7月13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网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截至公示期结束,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8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于2018年8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18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上述相关公告于2018年9月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5、2018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并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相关公告于2018年9月1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此,公司实际向1,70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5,496.40万股,登记手续于2018年11月7日办理完成。前述相关公告于2018年11月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6、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陈治宇等22人已离职,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22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70.6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11月4日办理完毕上述股份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的实际激励对象人数为103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299万股,登记手续于2019年9月25日办理完成。上述相关公告于2019年9月2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8、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李涛等25人主动提出辞职,1人严重违反公司规定,根据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26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782,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24人因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中已确认第一期不可解锁部分合计74,273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此次共计回购注销856,273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将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统称“本次回购注销”)。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及调整依据

(一)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有权按照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和当时市场价的孰低值回购:

1. 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时;

2. 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到期不与公司续约时;

3. 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在本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时;

4. 激励对象退休后受雇于竞争对手时。

据此,由公司按照上述原因回购并注销26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782,000股。

2、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锁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评价标准	A	B	C	D
加权分数(X)	X≥90	80≤X<90	60≤X<80	X<60
解锁比例	100%	80%	50%	不能解锁

根据公司制定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20年7月1日召开会议,审核了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2019年度绩效考核结果,1655名激励对象中的1631人考核分数达到90分以上(含90分);21人考核分数达到80分(含80分)不满90分;3人考核分数不满60分。

依照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由于上述业绩考核原因,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和当时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回购注销。上述24人因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原因已确认第一个解锁期不可解锁的股份合计74,273股,需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剩余股份及考核达到90分以上(含90分)的163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锁尚需锁定期满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其是否达到解锁条件。

综上,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合计股份数为856,273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170,984,634元减少为1,170,128,361元。

(二)回购数量

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公司需回购注销上述合计856,273股限制性股票无需调整。

(三)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六章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派息、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故此,对于回购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01元/股。

三、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核实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中的25人主动提出辞职,1人严重违反公司规定,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782,000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24人因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中已确认第一期不可解锁部分合计74,273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合计回购并注销股份数856,273股,回购价格为13.01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公司董事戈俊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64,045,435	-856,273	63,189,16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106,939,199	0	1,106,939,199
股份合计	1,170,984,634	-856,273	1,170,128,361

六、回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确定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外,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七、备查文件

1、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4、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0-026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转股代码:190062　转股简称:烽火转股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通信”或“公司”)回购已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相关议案已经2020年7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及《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根据相关回购注销的议案,本公司将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共856,273股。回购完毕后5日内,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170,984,634元减少为1,170,128,361元。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20年7月10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四路6号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申报时间:2020年7月10日至 2020年8月23日

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 14:00-17:00

3、联系电话:027-87693885

4、传真号码:027-87691704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0-027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转股代码:190062　转股简称:烽火转股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70,984,634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70,128,36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70,984,63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70,984,634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70,128,36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70,128,361股。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7月修订稿)》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0-028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转股代码:190062　转股简称:烽火转股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6	-	2020/7/17	2020/7/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2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截至2020年7月8日,公司总股本为1,171,002,931股;2020年7月9日至2020年7月16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债券停止转股,且公司不实施其他可能导致股本总额、证券类别等发生变动的行为。因此,公司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171,002,931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71,002,93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8,140,996.54元。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6	-	2020/7/17	2020/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三力通信经贸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江苏省电信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向其发放;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向其发放;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向其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0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